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4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體育及運動科學系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「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、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」計畫，經參與本計畫實驗之該校女子足球隊隊員控訴，有遭以扣畢業學分為威脅，強迫參與研究及長期抽血、事後補簽知情同意書、抽血人員不具醫事人員資格、受試費被要求繳回作隊費等爭議情事。臺師大與所屬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下稱審查會）負責查核、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，而教育部負責管轄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、查核、管理、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竟至受害學生召開記者會揭露後，始查核發現上開違法情事。再者，教育部事後督請臺師大清查研究團隊過往所辦理之研究計畫，竟發現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，以及高達新臺幣138萬餘元受試費繳回球隊等違失，益徵該部審查監管功能不彰，核有怠失。另臺師大對於本件爭議事項處置不當，造成訾議不斷，嚴重斲傷學校形象，復該校及審查會對於利益衝突迴避、抽血採集實驗等重大事項之審查流於形式，未能確保本計畫執行符合倫理規範，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嚴重不足；加之，對於經費支用控管寬鬆，內控機制存在嚴重漏洞。以上各節，均核有嚴重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9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